

致：所有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  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/女士：

**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  
實施「專工專責」規定  
熟練/半熟練技術工人的註冊安排**

謹此告知，發展局已訂定 2017年4月1日起<sup>1</sup>為實施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（即「專工專責」規定）的日期。由該指定日期起，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/半熟練技術工人才可在建造工地獨立進行相關技術工作<sup>2</sup>。

為準備實施「專工專責」規定，若 貴公司的工人是在建造工地獨立從事技術工作，請確保他們在 2017年3月31日前註冊成為相關的熟練/半熟練技術工人。持有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技術工人，可透過一次性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註冊，而有關安排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6年9月30日。而其他工人則可通過技能測試/中級工藝測試以獲取資格，註冊成為熟練/半熟練技術工人。

此外，請要求 貴公司的分包商於 2017年3月31日前安排他們的相關工人註冊成為熟練/半熟練技工，並提醒他們注意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將於 2016年9月30日 截止。

<sup>1</sup> 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固定期保養合約下的保養工作、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下的第 I 及 II 級別小型工程，以及建造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,0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將於稍後才受規管。

<sup>2</sup> 除非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/半熟練技工，或在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/半熟練技工的「指示及督導」下進行，否則工人不可進行該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。

為實施「專工專責」規定，建造業議會(議會) 現正進行全面的宣傳活動，包括電視、電台及報章廣告、在建造工地懸掛宣傳橫幅、透過社交媒體作宣傳，以及舉辦簡介會等。自2015年8月起，議會亦派出外展隊到建造工地協助合資格工人申請註冊。不少擁有相關技術及工作經驗的合資格工人，經已在《條例》下註冊成為熟練/半熟練技術工人。截至2016年5月，熟練/半熟練技術工人的人數由2014年底約121,000增加至約158,000。

若 貴公司需要更多有關熟練/半熟練技術工人註冊的資料，請瀏覽議會網頁([www.cic.hk](http://www.cic.hk)) 或致電 2873 1911 (資深工人註冊) 或 2100 9000 (工藝測試)與議會聯絡。

請注意，本函的副本已送交所有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，以期他們作出相應配合，確保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得以遵從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處長 / 機構事務梁少文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所有 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

2016年7月4日